

國立陽明大學腦科學研究所研究生優秀論文發表獎助辦法

107 年 10 月 15 日經 107 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

第一條 為獎勵本所研究生之研究成果於國際期刊或國內外研討會中發表，以促進本所研究風氣並提高學術水準以達卓越訂定「國立陽明大學腦科學研究所研究生優秀論文發表獎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獲獎審定資格：凡本所在校生，且為所提論文之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。每篇論文以獎勵一人次為限。論文必須在所完成，發表未超過一年，且合於下列任何一項者：

卓越論文(每篇獎勵 6 萬元)發表於三年內 IF 指數高於(含)20 之學術期刊。

傑出論文(每篇獎勵 3 萬元)發表於三年內 IF 指數高於(含)10 之學術期刊。

優等論文(每篇 1 萬元)

(一) 刊登於學術期刊，其 IF 指數在 5 以上者。

(二) 刊登於學術期刊，其 IF 指數在 5 以下，但該期刊在 SCI、SSCI、A&HCI 領域類別中前 5%。

甲種論文(每篇 2000 元)

(一) 刊登於學術期刊，其 IF 指數在 2 以上者。

(二) 刊登於學術期刊，其 IF 指數在 2 以下者，但該期刊在 SCI、SSCI、A&HCI 領域類別中排名前 30%。

參加國內外研討會(含校內)獲獎者，優等(每位 1 萬元)，佳作(每位 2000 元)。

第三條 申請方式：請填妥申請表並附上論文抽印本或獲獎證明各兩份送腦科所審核，核定通過後撥與獎助金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